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Civil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暨所屬機關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政策

安全等級： ■公開資訊□內部使用□敏感資訊□機密資訊
文件編號： ISMS-01-01
版本編號： 2.0
生效日期： 114 年 9 月 11 日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資通安全執行小組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由資通安全管理小組負責維護，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發行日	修訂者	說明	核准者
1.0	109 年 7 月 1 日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初版文件發行	民政局局長
1.1	110 年 12 月 7 日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修改部分內容	民政局局長
2.0	114 年 9 月 11 日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因應 ISO27001:2013 修訂為 ISO27001:2022 版本，本局 ISMS 文件全面改版。	民政局局長

目錄

壹、目的

為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兵役處、殯葬管理處、各戶政事務所全體機關（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通訊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訂定本政策。

貳、依據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五、ISO/CNS 27001。

參、適用範圍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所有同仁（包含所有正式職員、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駐點人員及替代役等）。

二、接觸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資通訊系統之委外服務供應商（包含委外服務廠商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

三、與本局暨所屬機關連線作業有關機關單位。

肆、處理原則

一、政策與目標

(一)資通安全政策：

強化人員認知、避免資料外洩

落實日常維運、確保服務可用

(二)依據資通安全政策願景，擬定資通安全目標如下：

1. 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如：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規定。
2. 本局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3.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通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4. 保護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5. 定期審視內部稽核計畫並進行內部稽核，依據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確保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6. 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

用性。

7. 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委外服務廠商皆須遵守資安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除員工外，凡接觸業務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亦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規範，若未遵守本政策或發生任何違反本政策之行為，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各部門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各項事宜，對各項安全執行情況對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8. 確保每半年一次社交工程演練成績為合格。

(三)應針對上述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待辦事項、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目標達成之評估方式與實際運作量測結果。

(四)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針對資通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向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

二、 責任

(一)資通安全委員會應建立及審查本政策。

(二)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三)所有同仁和委外服務供應商應依相關程序以維護本政策。

(四)所有同仁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資訊安全事故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五)任何蓄意違反資通安全之行為，將依本局暨所屬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 審查

(一)本政策應依規劃期間或發生重大變更時審查，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二)本政策每年應審查一次，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四、 實施

(一)任何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取得本局暨所屬機關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料時，應負起資料保密責任及妥善運用，並遵守國家相關之法令及本局暨所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

(二)若因機關單位疏失造成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公布與傳達

本政策應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本局暨所

屬機關所有同仁與利害關係人（如委外服務供應商、與本局暨所屬機關連線作業有關機關單位）進行公布及傳達。

伍、政策之評估及檢討

本政策內容應定期由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委員每年定期或因本局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予以適當修訂，確保本局資通安全實務作業的可行性及有效性。